

2024 年度
福建省医疗保障基金中心
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2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2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预算表	4
一、收支预算总表.....	5
二、收入预算总表.....	6
三、支出预算总表.....	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7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8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8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9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9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9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0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1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2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2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3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3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13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4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5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20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福建省医疗保障基金中心系财政核拨的正处级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独立法人代表，财务独立核算。隶属于福建省医疗保障局。主要工作职能是承担省直、中央直属驻榕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生育医疗保险及公务员医疗补助基金管理和支付等服务工作；受委托承担全省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业务指导工作。

二、预算单位构成

根据工作需要，目前福建省医疗保障基金中心内设7个科室，列入2024年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福建省医疗保障基金中心	财政核拨	45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024年，福建省医疗保障基金中心的主要任务是：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紧密联系医疗保障工作实际，坚决贯彻落实《社会保险经办条例》，进一步健全完善医保服务体系，规范经办管理，持续巩固提升“便捷、高效、温馨、优质”的福建医保服务品牌，推广全省“15分钟医保服务圈”，不断改进服务作风，提高医保经办服务水平，增进人民群众医保民生福祉。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高要求推动医保经办规范化。一是贯彻落实《社

会保险经办条例》。二是加强医保经办机构内控管理。三是强化医保信息系统内部协同。

（二）高质量推动政务服务水平提升。一是持续提升医保经办服务质量。二是提升智慧化服务水平。三是加快推动经办数字化转型。

（三）高标准推动精细化管理。一是继续更新完善全民参保数据库。二是继续完善支付方式改革。三是进一步加强医保基金财务精细化管理。

（四）高效能推动医保基金审核。一是完善 DRG/DIP 付费方式下的审核管理。二是继续推进建设医疗保障智能监管业务子系统。三是通过大数据分析，构建分析模型等方式，开展双通道专项审核工作，理顺各方违约违规责任，维护医保基金安全。四是在税务统模式实行后，梳理建立医保部门与税务部门的对帐制度；加强数据比对，配合做好应缴未缴医保费款的预警、提醒工作。

（五）高水平推动医保经办作风建设。一是持续增色党建品牌。二是深入推进经办机构作风建设，进一步提升经办机构行风建设工作水平。三是持续提升宣传工作成效。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4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148.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4.97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1106.00
十、上年结转结余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87.6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2148.64	支出合计	2148.64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4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专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
合计		2148.64	2148.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4.97	854.97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719.18	719.18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719.18	719.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5.79	135.7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0.77	40.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02	95.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06.00	1106.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36	57.3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7.36	57.36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048.64	1048.64										
2101550	事业运行	116.84	116.84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931.80	931.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7.67	187.6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7.67	187.6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0.75	170.75										
2210202	提租补贴	16.92	16.92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4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148.64	1216.84	931.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4.97	854.97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719.18	719.18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719.18	719.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5.79	135.7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0.77	40.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02	95.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06	174.2	931.8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36	57.3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7.36	57.36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048.64	116.84	931.80			
2101550	事业运行	116.84	116.84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931.8		931.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7.67	187.6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7.67	187.6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0.75	170.75				
2210202	提租补贴	16.92	16.9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148.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4.97
		九、卫生健康支出	1106.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87.6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2148.64	支出合计	2148.64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148.64	1216.84	931.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4.97	854.97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719.18	719.18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719.18	719.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5.79	135.7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0.77	40.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02	95.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06.00	174.20	931.8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36	57.3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7.36	57.36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048.64	116.84	931.80
2101550	事业运行	116.84	116.84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931.80		931.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7.67	187.6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7.67	187.6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0.75	170.75	
2210202	提租补贴	16.92	16.92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	0	0
-	-	0	0	0

备注：本单位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	0	0
—	—	0	0	0

备注：本单位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2148.6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59.2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36.8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57
310	资本性支出	13.00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216.8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59.23
30101	基本工资	193.92
30102	津贴补贴	222.42
30103	奖金	319.7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1.1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0.7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8.04
30201	办公费	68.80
30213	维修(护)费	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8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4.8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5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57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2.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2.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2024年，福建省医疗保障基金中心收入预算2148.64万元，比上年减少374.93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压缩一般性支出要求而减少预算安排。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148.64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2148.64万元，比上年减少374.93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压缩一般性支出要求而减少预算安排。其中：基本支出1216.84万元、项目支出931.8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2148.64万元，比上年减少374.93万元，降低14.86%，主要原因是按照压缩一般性支出要求而减少预算安排。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和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医保服务站、医保稽核等专项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80109-社会保险经办机构719.18万元。主要用于发放福建省医疗保障基金中心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补贴及绩效管理奖等人员支出。

（二）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40.77万元。主要用于福建省医疗保障基金中心离退休人员支出。

(三)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02 万元。主要用于福建省医疗保障基金中心在职人员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支出。

(四)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57.36 万元。主要用于福建省医疗保障基金中心在职人员医疗保险单位缴费支出。

(五) 2101550-事业运行 116.84 万元。主要用于福建省医疗保障基金中心公务活动及运行支出。

(六) 2101599-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931.80 万元。主要用于福建省医疗保障基金中心公务活动及运行支出。

(七)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70.75 万元。主要用于福建省医疗保障基金中心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单位缴费支出。

(八) 2210202-提租补贴 16.92 万元。主要用于福建省医疗保障基金中心在职人员提租补贴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1216.8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098.8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18.0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4 年度无预算安排，与上年一致。

（二）公务接待费

2024 年度预算安排 2 万元，与上年一致。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无预算安排，与上年持平；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费无预算安排，与上年一致。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福建省医疗保障基金中心共设置3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807.60万元。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省医保服务站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福建省医疗保障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在县级以上公立医院设立医保服务站的通知(闽医保办〔2016〕29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福建省医疗保障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在县级以上公立医院设立医保服务站的通知(闽医保办〔2016〕29号)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303.05		
	财政拨款	303.05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完善我省基本医疗保障服务体系,提高医保服务能力,在省属公立医院设置服务站,实现服务关口前移,为参保人员提供更加优质、便捷的服务,构建医院、医保、患者三者和谐关系。不断提高和完善医保服务站管理和服务水平。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力成本占比	≥84%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站工作人员人数	≥46人
		质量指标	服务站专业工作人员人数	≥23人
		时效指标	经办业务办结及时率	≤15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保业务咨询占比	≥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备注				

省医保中心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赋予医保经办机构的管理职能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赋予医保经办机构的管理职能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414.30		
	财政拨款	414.3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1. 提升医疗保障能力，加强网络、信息安全、基础设施等方面建设，进一步夯实技术基础，切实保障医保信息系统高效、安全运行。 2. 加强打击欺诈骗保工作力度，切实保障医保基金合理有效使用。 3. 加快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4. 有效提升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医疗保障服务能力。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控制物业费支出	≤28.5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保服务指南印刷数	≥10000 册
		质量指标	定点医药机构医保电子凭证结算人次	≥2000 万人次
		时效指标	12345 诉求件按时办结率	≥9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安全性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备注				

医保稽核督察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福建省医疗保障基金稽核办法〉的通知》（闽医保〔2021〕26）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福建省医疗保障基金稽核办法〉的通知》（闽医保〔2021〕26）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90.25	
	财政拨款		90.25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进一步加强医疗服务管理，保障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合理支出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稽核检查交通费用	≤2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定点医疗机构开展巡查数量	≥20 家
		质量指标	专业人员人数	≥10 人
		时效指标	稽核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违规费用追回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业主对服务采购承办方的满意度	≥90%
备注				

2.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福建省医疗保障基金中心	部门预算编码	339601
年度 预算 安排 (万元)	资金总额		2148.64	
	项目支出		931.80	
	基本支出		1216.84	
	其他支出		0.00	
年度总体目标	1. 提升医疗保障能力,切实保障医疗保障基金高效、安全运行。 2. 加强打击欺诈骗保工作力度,切实保障医保基金合理有效使用。 3. 深化改革,提升医保经办管理服务水平。 4. 强化监管,建立健全基金监管长效机制。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违规使用次数	≤0次
			会议费、差旅费超标准使用次数	≤0次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控制物业费支出	≤28.5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保业务咨询占比	≥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保服务指南印刷数	≥10000册
		质量指标	服务站专业工作人员人数	≥20人
时效指标		稽核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3. 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福建省医疗保障基金中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14.66万元,比上年增加3.09万元,增长2.77%,主要原因是新增在编人员1名,机关运行经费相应增加。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福建省医疗保障基金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54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540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福建省医疗保障基金中心共有车辆0辆。2024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送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